

第七章

紅玫瑰與白玫瑰





林家的女兒

張愛玲在她的小說《紅玫瑰與白玫瑰》裡說了一段經典的話：「也許每一個男子全都有過這樣的兩個女人，至少兩個（一個是白玫瑰，一個是紅玫瑰，一個是妻子，另一個是熱烈的情人）。娶了紅玫瑰，久而久之，紅的變成了牆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還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久而久之，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飯粘子，紅的卻是心口上的一顆硃砂痣。」

這番話像利劍一樣刺開了男人虛張聲勢的外表，道盡了男人隱藏的心態。確實是這樣，男人心底裡認為最好的女人莫過於沒有得到手的那一個，到手的這一個即使本身是嬌艷的紅玫瑰，時間一久，新鮮感和距離感一過去，就不再稀罕了，無非像牆上暗淡的蚊子血一樣，失去了曾經光鮮的色澤，讓人厭惡起來。而那沒到手的白玫瑰，卻得以在記憶和想像中一次次溫柔地呵護和擦拭，永遠保留著新鮮。反過來，還是同一朵白玫瑰和同一朵紅玫瑰，如果娶的是白玫瑰，那麼她也會在生活的瑣碎中日復一日地消磨，隨著時間的推移在他眼裡漸漸失去冰清玉潔的特質，變成了沾在衣服上的討厭的飯粒，而那朵幸運的紅玫瑰則因為距離，有幸把她最好的一面永遠定格在他的心尖上，成為一顆鮮艷的硃砂痣。一個聰明的女人，既想要一個男人永遠愛著他，又不想嫁給他，最好的辦法莫過於和他永遠保持著若即若離的關係。

嫁給了徐志摩的陸小曼，也逃脫不了這樣的命運。徐志摩曾經在婚後的無奈和失望中寫道：「女人心眼兒多，心眼兒小，男人聽不慣她們的說話。對與不對像是一個糖塔餅，永遠分不均匀。愛的出發點不定是身體，但愛到了身體就到了頂點。厭惡的出發點，也不定是身體，但厭惡到了身體也就到了頂點。……最容易化最難化的是女人的心。」

曾經對女性抱著讚揚和欣賞態度的徐志摩，曾經為了陸小曼甘

願犧牲性命的徐志摩，居然在得到了陸小曼之後會有這麼一番感慨，恐怕是日復一日生活在一起的結果，是有感而發吧！冰雪聰明的陸小曼又何嘗感覺不到徐志摩內心微妙的變化，陸小曼也深知徐志摩「是一個不甘寂寞，且永遠地在追尋新的興奮熱點和新奇活法的人。在他的骨子裡，在他人生的詞典裡，無聊、平庸與缺乏鮮活生命活力的凡夫俗子式的生活是永遠地被剔除的，他就是一團鮮紅跳動的火焰。這樣的人生態度反映在他的愛情觀中，自然是風景綽爛，奇彩無比，且耐人尋味」。家庭裡的失望，只會把他推到離家更遠的地方去。實際上陸小曼也知道，在徐志摩內心深處她所無法抵達的地方還藏著另一個人的倩影，那是他永無可能實現的夢想和遺憾。陸小曼知道，現實生活中她的光澤已經在徐志摩眼裡明明白白地展露出來了，這光澤只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黯淡，而瑕疵和缺點卻會因為距離的拉近變得越來越清晰刺目，而隱藏在徐志摩內心的那個夢想卻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越來越長久地停留在他的心上，越來越完美——尤其是對照著她身上的瑕疵的時候，每個女人都害怕這樣的比較。

一直隱藏在徐志摩心中的那個無法企及的夢想就是林徽因，另一位風華絕代的傳奇女子。她是詩人一生都在追隨著的一個可望而不可即的夢想，早在認識陸小曼之前，徐志摩就為了她而魂牽夢繞。為了她，徐志摩曾經用卑微的聲音懇求她：「……徽徽，許我一個未來吧……」為了她，詩人那麼決絕地與張幼儀離了婚，但是，在追求了很長的一段時間之後，她終究沒有許給徐志摩一個未來。對徐志摩而言，她成了掛在天上的那輪皎潔的明月，只需一抬頭就可以遠遠地看到，卻永遠無法觸及，無法擁有。

一九〇四年的六月十日，林徽因出生於浙江杭州城的一戶書香門第，官宦之家。她的祖父是光緒年間的進士，還曾留學日本。

很早就接受了西方的思想和文化，還參加了孫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運動。父親林長民，曾兩次赴日本留學，畢業於日本著名的早稻田大學。民國六年任中華民國司法總長，此外，他還善詩文、工書法，是著名的文化人。林徽因是他的第二個妻子生的大女兒，也是他六個孩子中最聰明可愛、招人喜歡的一個。十二歲那年，小小的林徽因就被送到英國教會辦的培華女子中學唸書，並開始學習英語，接觸西方文化。

十六歲那年，深受父親寵愛的她被父親帶到英國倫敦，陪同參加各種社交活動，並且隨著父親遊歷了歐洲的著名城市和景點。這一年的八月她回到倫敦，以優異的成績考入英國聖瑪麗女子學院，開始了她的留學生涯。也就是在這個時候，徐志摩第一次遇見了他心中的女神，他第一眼就驚為天人，不顧一切地愛上了她。十六、十七歲的她像一朵含苞待放的蓮花，在倫敦的霧天裡顯得那麼超凡脫俗，東方女性的含蓄與嫵雅在少女明媚的眉梢眼角散發著掩飾不住的魅力。她是這樣的美麗絕倫，一顰一笑間透出大家閨秀沉穩的氣質，但談笑間又是那麼的機智幽默，有著自己獨特的見解，年紀輕輕卻已游刃有餘地扮演著客廳女主人的角色，一瞬間就點燃了熱情洋溢的詩人心中愛的烈焰。他是那樣的激動和興奮，沉浸在巨大的喜悅和幸福當中。

而十六、十七歲的少女正是朦朦朧朧、情竇初開的時候，終日盼望著白馬王子從天而降，飛臨自己的身邊。年輕、帥氣，風流倜儻、熱烈多情的徐志摩，帶著他滿腔的熱情一下子闖入了林徽因年輕多情的心。花前月下的漫步，綠紗窗下的談心，徐志摩在文學藝術上的造詣幫了他的大忙，他有了足夠的資本去引導同樣熱愛文學藝術的林徽因，徜徉在藝術和愛情共同建造起來的花園小徑上，走入英國文學的殿堂。隨著交往的深入，他們越來越發現兩個人身上有著太多的共同興趣和愛好，他們

都是那樣的浪漫、有朝氣、充滿活力，每次在一起兩個人總是有說不完的話題。林徽因從徐志摩那裡學到了許多的東西，對這位比自己大了七、八歲的詩人充滿了崇拜和愛慕，而林徽因的美麗與靈氣也讓多情浪漫的詩人傾倒。相互的愛慕使得倫敦的這一段生活變得那麼愉快、幸福。

林徽因知道徐志摩是有家有室之人，她才十七歲，前面是不可預知的未來，面對著熱烈奔放的詩人越來越熱烈的話語，她猶疑了，對於這份感情她不知道是該堅持下去還是該默默地走開，尤其是當徐志摩的妻子張幼儀也來到了英國之後。這與林徽因的成長經歷有關，林徽因的母親是林長民的第二位夫人，在名分上是妾，她嫁過來之後很快就失寵了，地位還遠遠不如同樣是妾的第三位夫人。

母親在家庭裡受到的冷落和排擠，從小就在林徽因的心靈上刻下了深深的烙印，她害怕這樣的生活。徐志摩對於純粹是父母之命的婚事一直心懷不滿，所以毫不遲疑地立刻著手處理離婚事宜。看到徐志摩如此堅決離婚、毫不留戀的態度，林徽因反而高興和激動不起來了，她看到了徐志摩天馬行空瀟灑浪漫的一面，也同時看到了他絕情冷漠的一面。她的心又往後退了一步，這樣一個桀驁不馴的靈魂是十七歲的她把握得住的嗎？這樣放蕩不羈的天性能在她這裡停留多久？她猶疑又猶疑，最終還是決定放棄。

這就是林徽因的過人之處，她是浪漫的，渴望愛情的，但是在人生最關鍵的時刻，她仍舊能保持著冷靜和理性。她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也深知自己的選擇是正確的，徐志摩是理想的愛人和情人，但不一定是理想的丈夫。他的瀟灑浪漫、放蕩不羈決定了做他的妻子要付出很大的代價，還不一定有好的結局。事實也證明她的選擇是正確的，即使在多年以後，徐志摩已經飛

昇，當林徽因在回憶和評價徐志摩時仍舊說了這樣一番話：「假使他還活著，恐怕我待他仍不能改的。事實上太不可能，也許那就是我不夠愛他的緣故。」在一九二一年的歲尾，沒有跟徐志摩打聲招呼，林徽因便隨同父親回了國，回國後的她很快就見到了前來拜訪的梁思成。

梁思成是梁啟超的兒子，早在林徽因去英國之前，梁啟超和林長民就有了口頭上的約定，有意把林徽因與梁思成的婚事定下來，但是那時他們都還太小，雙方家長又不願意包辦，希望他們能夠通過交往相互瞭解產生感情。所以林徽因剛回來不久，梁思成就登門拜訪了，兩個年紀相仿的年輕人很快就找到了共同的語言和興趣，關係日益密切，愛情也悄然來臨了，和徐志摩不同的是，梁思成沒有那樣的激情和浪漫，但是他的務實和穩重使林徽因有種踏實的感覺。林徽因明白自己心中真正渴望的伴侶就是這樣的，所以她越來越傾心於梁思成了。

遠在英國的徐志摩得知林家父女悄然離開英國之時，那種失落和急迫是無法形容的，但是他又必須留在英國把離婚的事情徹底地辦妥，他只有焦急地催促張幼儀，以期早一天回到林徽因的身邊。當一九二二年十月徐志摩終於辦妥了離婚手續，風塵僕僕地回到上海之時，卻意外地得知昔日的戀人已經就快成為自己最尊重的老師的兒媳了。這無疑是個晴天霹靂，他所做的一切都失去了意義，他滿腔的希望變成了泡影，痛苦和失望簡直逼得他快要發瘋了，以他的個性，他當然不甘心就這樣放棄，可是對方是自己恩師的兒子，他努力讓自己恢復理智，但是無法抑制的激情還是衝破了理智的圍欄，他繼續努力著。在得知林徽因和梁思成經常約會的地點是北海快雪堂松坡圖書館時，他經常刻意在那裡等待林徽因的出現，屢屢使林徽因和梁思成的二人世界變成了三足鼎立的尷尬局面。直到有一天，忍無可忍的梁思成在門上貼了一張「Lovers want to be left alone」

（情人渴望獨處）的條子，徐志摩看了之後無可奈何，只好知趣地走了。梁啟超也知道徐志摩在英國瘋狂地追求過林徽因，並且為此還和妻子離了婚，所以他給他寫了封信想敲敲他的警鐘，但是收效甚微，甚至還遭到了徐志摩的反駁。

一九二四年四月，大詩人泰戈爾來華講學，徐志摩被安排做他的翻譯，而林徽因則自始至終地擔當陪同。兩個人又碰到了一起，還一起演了泰戈爾的短劇《齊德拉》。徐志摩那久已壓抑的熱情又一次燃燒起來，他不僅自己尋找種種機會向林徽因表達自己濃濃的愛意，還一再地懇求大詩人泰戈爾替他求情，求他成全自己和林徽因。此時的林徽因一顆心已經全在梁思成身上了，無論徐志摩怎麼熱烈，她都保持著禮貌的距離。但是此事在當時被傳得沸沸揚揚，給林徽因帶來了很大的壓力，梁林兩家的家長商量之後，決定立即讓梁思成和林徽因雙雙去美國留學，以免受到不好的影響。這樣一來，就意味著徐志摩徹底地失去了追求林徽因的可能。

眼睜睜地看著心中的女神從此就要和他徹底地分道揚鑣，各走一路，徐志摩什麼都不能做，什麼都不能說，一切都無可挽回，只能借詩歌來抒發他的憂傷和悵惘：

〈偶然〉

我是天空裡的一片雲，
偶爾投影在你的波心——
你不必訝異，
更無須歡喜——
在轉瞬間消滅了蹤影。
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
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你記得也好，
最好你忘掉，
在這交會時互放的光亮！

徐志摩成了孤家寡人，淒淒慘慘地一個人顧影自憐，而林徽因和梁思成雙雙留學美國，開始了新的生活歷程，最終在一九二八年的三月，在加拿大的渥太華正式舉行了婚禮，而留在國內的徐志摩也上演了和陸小曼轟轟烈烈的婚戀。

但是，婚後的徐志摩並沒有體會到太久的幸福，就陷入了為金錢而疲於奔命的苦惱之中。每每看到陸小曼的頹廢墮落、揮金如土和不思進取，他怎麼不會想起深藏在心底的林徽因呢？他怎麼不會在內心裡將兩者做著比較和區別呢？一邊是婚姻中陸小曼帶來的失望和不滿，一邊是依然留在記憶深處百合般聖潔的昔日戀人，感情的天平不自覺地就向林徽因傾斜了。確實，他無法得到她了，但是在他內心裡她仍舊佔據著極其重要的位置。只要一有機會，徐志摩就會去拜訪她、靠近她，不為別的，就為了心靈上的親近和眷戀。

一九二八年冬天，梁啟超病重，徐志摩前去探望對自己恩重如山的老師，也見到了闊別數年的林徽因，此時的林徽因和梁思成學成歸國剛剛不久，在東北大學任教。已經是少婦的林徽因，風采依舊，且更添了幾分少婦的風韻。徐志摩在寫給陸小曼的信中就提到了這一節：

早去協和，先見思成，梁先生的病情誰都不能下斷語。醫生說希望絕無僅有，神智稍為清寧些，但絕對不能見客，一興奮病即變相。前幾天小便阻塞，過一大危險，亦為興奮。因此我亦只得在門縫裡張望，我張了兩次：一次是躺著，難看極了，半隻臉只見瘦黑而焦的皮包著骨頭，完全

脫了形了，我不禁流淚；第二次好些，他靠坐著和思成說話，多少還看出幾分新會先生的神采。

昨天又有變象，早上忽發寒熱，抖戰不止，熱度升至四十以上，大夫一無捉摸；但幸睡眠甚好，飲食亦佳。老先生實在是絞枯了腦汁，流乾了心血，病發作就難以支持；但也還難說，竟許他還能多延時日。梁大小姐亦尚未到。思成因日前離津去奉，梁先生病已沈重，而左右無人作主，大為一班老輩朋友所責備。彼亦面黃肌瘦，看看可憐。林大小姐則不然，風度無改，渦媚猶圓，談鋒无健，興致亦豪；且亦能吸煙卷喝啤酒矣！

徐志摩在看到恩師皮包骨頭，並且奄奄一息之時，也是痛哭失聲，但是還是忘不了細看昔日情人的風采。即使是在寫給自己妻子的信裡，也不忘描畫她的「風度無改」、「渦媚猶圓」，傾慕之情躍然紙上，怪不得陸小曼吃醋。

一九三〇年冬，徐志摩來到北平，與胡適商量到北大任教的事情。當他得知林徽因重病時，便冒著嚴冬的大雪，長途跋涉到東北林徽因任教的東北大學去看望她。當他看到林徽因病容滿面，病情不輕時，他比誰都擔心，也顧不得避諱，一定要林徽因和梁思成答應去北平治療，這是怎樣的深情和關切！當第二年春天，徐志摩來到北京大學教課時，更是一有空便跑到林徽因和梁思成的家裡去，此時林徽因的病還沒見好，反而更加的沉重了，他傷痛不已，在寫給陸小曼的信裡說：

最後要告訴你一件我決不曾意料的事：思成和徽因我以為他們早已回東北，因為那邊學校已開課。我來時車上見郝更生夫婦，他們也說聽說他們已早回，不想他們不但尚在北平而且出了大岔子，慘得很，等我說給你聽：我昨天下

午見了他們夫婦倆，瘦得竟像一對猴兒，看了真難過。你說是怎麼回事？他們不是和周太太（梁大小姐）思永夫婦同住東直門的嗎？一天徽因陪人到協和去，被她自己的大夫看見了，他一見就拉她進去檢驗；診斷的結果是病已深到危險地步，目前只有立即停止一切勞動，到山上去靜養。孩子、丈夫、朋友、書，一切都須隔絕，過了六個月再說話，那真是一個晴天霹靂。這幾天小夫妻倆就像是熱鍋上的螞蟻直轉，房子在香山頂上有，但問題是叫思成怎麼辦？徽因又捨不得孩子，大夫又絕對不讓，同時孩子也不強日見黃白。你要是見了徽因，眉眉，你一定吃嚇。她簡直連臉上的骨頭都看出來了，同時脾氣更來得暴躁。思成也是可憐，主意東也不是，西也不是。凡是知道的朋友，不說我，沒有不替他們發愁的；真有些慘，又是愛莫能助，這豈不是人生到此天道寧論？

徐志摩在信中雖然故意以旁人的身份和眼光去看這件事，但是字裡行間的焦急和擔憂，分明不是普通的朋友所應該表現出來的，以陸小曼的敏感和敏銳，怎麼會聽不出這其中的蹊蹺和奧秘。惱怒之下，她立即去了一封信，信中說到徐志摩怪不得一定要堅持去北平任教，還說什麼上海不是久留之地是因為上海的生活太容易使人頹廢，而北平才能振奮人心，一切重新開始，原來是這樣！北平有林徽因在，當然要比上海有趣得多，上海的地方又下流，人又不夠有魅力。陸小曼還在信中不無揶揄地說要徐志摩好好地伺候好林徽因，天天去病床前好生照料，乾脆趁早忘記上海家裡那個病殃殃的妻子算了。

徐志摩看了信後，也覺得自己對林徽因太過殷勤了，但自己的信上都已白紙黑字地寫了，無可抵賴，只好又給陸小曼寫了一封信，極力開脫自己，他在信裡寫道：

你是錯怪了親愛的。至於我這次走，我不早說了又說，本是一件無可奈何事。我實在害怕我自己真要陷入各種痼疾，那豈不是太不成話，因而毅然北來，今日崇慶也函說：「母親因新年勞碌發病甚詳，我心裡何嘗不是說不出的難過，但願天保佑，春氣轉暖以後，她可以見好。」你，我豈能捨得。但思量各方情形姑息因循，大家沒有好處，果真到了無可自救的日子那又何苦？所以忍痛把你丟在家裡，寧可出外過和尚生活。我來後情形，我函中都已說及，將來你可以問胡太太即可知道。我是怎樣一個乖孩子，學校上課我也頗為認真，希望自勵勵人，重新再打出一條光明路來。這固然是為我自己，但又何嘗不為你親眉，你豈不懂得？至於梁家，我確是夢想不到有此一著；況且此次相見與上回不相同，半亦因為外有浮言，格外謹慎，相見不過三次，絕無愉快可言。如今徽因偕母挈子，遠在香山，音信隔絕，至多等天好時與老金、奚若等去看她一次。（她每日只有兩個鐘頭可見客）我不會伺候病，無此能幹，亦無此心思：你是知道的，何必再來說笑我。

儘管徐志摩對陸小曼說自己很少去看望遠在西山養病的林徽因，但是陸小曼的疑慮是不會由此打消的，而且徐志摩在事實上也完全沒有信中所說的那麼老實和無辜。想當初林徽因遠在東北時，他尚且不遠千里冒著嚴寒追蹤而去探病，現在只隔著短短的幾十里路，他自然是一有空就趕去看望和安慰她，就是林徽因決定到香山養病也是他反覆勸說和催促的結果。徐志摩不僅經常前去探望和安慰林徽因，給她精神上以極大的安慰，還不時地把自己的那一份揮之不去的愛意融在他的詩篇裡送給她，像〈山中〉和〈你去〉都是徐志摩這一段時間寫給林徽因的詩：

〈山中〉

庭院是一片靜，
 聽市謠圍抱，
 織成一地松影——
 看當頭月好！
 不知今夜山中，
 是何等光景，
 想也有月，有松，
 有更深曲靜。

我想攀附月色，
 化一陣清風，
 吹醒群松春醉，
 去山中浮動。

吹下一針新碧，
 掉在你窗前，
 輕柔如同歎息——
 不驚你安眠！

在另一首詩〈你去〉裡，徐志摩更加明顯和大膽地表達了他依舊不改的癡情。他在詩裡寫道：「……有我在這裡，為消解荒野與深晚的荒涼，目送你遠去……但你不必焦心，我有的是膽，凶險的途程不能使我心寒，……你不必為我憂慮；你走大路，我進這條小巷。……但求風動，雲海裡便波湧星斗的流汞；更何況永遠照澈我的心底，有那顆不夜的明珠，我愛——你！」試想，一個已經是一個孩子的母親了的女人，還能受到詩人這樣的讚美和癡情的愛慕，內心怎麼能靜若止水？怎麼會不百感交集，心存感念？

此時的徐志摩在上課之餘還和人一起合辦《詩刊》，徐志摩一再鼓勵林徽因也寫寫詩，修身養性對養病極有好處。林徽因也欣然拿起了筆，寫下了許多詩歌，並開始發表。在一些詩裡，她也應合徐志摩的癡情，表達了自己愛而不能的傷感和無奈。

〈深夜裡聽到樂聲〉

這一定又是你的手指，
輕彈著，
在這深夜，稠密的悲思。

我不禁頰邊泛上了紅，
靜聽著，
這深夜裡弦子的生動。

一聲聽從我心底穿過，
忒淒涼，
我懂得，但我怎能應和？

生命早描定她的式樣，
太薄弱，
是人們的美麗的想像。

除非在夢裡有這麼一天，
你和我，
同來攀動那根希望的弦。

她筆下表達的情感是那樣的細膩真摯，那是從心底裡湧上來的柔情和感傷，還有一點心疼，詩人看了，同樣會懂得她的意思。怪不得徐志摩看到這樣的詩後心裡更暖，對陸小曼的失望也更

大。他苦口婆心地勸說了好幾年，懶散的陸小曼也沒寫出一個字來，只知道成天地花天酒地。而眼前的林徽因，他只鼓勵了幾次就已經寫了這麼多優美的好詩發表了，這令徐志摩發自內心的佩服、喜悅。她是這樣的有靈氣，幾乎不需要指點，只要一個輕微的暗示，她就會明白他的心意。再回頭想想陸小曼，他真的太失望了。

他對林徽因在精神和情感上的依戀和欣賞更加深了，他像個受了委屈的孩子一樣，向她訴苦，向她訴說生活中的煩惱和不如意。她開導他，他們共同感受著這種介於愛情和友情之間的溫情，兩個人心靈上的契合彷彿又進了一步。徐志摩再一次在心裡確定，只有她才是他心靈上真正的至寶和可以交托靈魂的女神，在這個世界上，除了林徽因，還有哪個女人能如此契合他的心意和理想？也許如果徐志摩不死的話，他會真的又一次用如飛蛾撲火一樣的激情撲向林徽因，但是他過早地走了，使這一切成為一個沒有結局的故事。

徐志摩對陸小曼什麼事都不隱諱，總把每次見林徽因的情況都說給陸小曼聽，雖然刻意地輕描淡寫，怕陸小曼吃醋，但是陸小曼還是嫉妒了。她知道徐志摩內心一直深愛著林徽因，幾乎沒有人可以替代她在徐志摩心中的地位。所以陸小曼曾對人說過，徐志摩和別的女人親近她都不在意，但是只要他還親近林徽因，就不行。徐志摩到北平後寫的第一封信就開始提到林徽因，此後的信中不時出現她的影子，從她到香山去養病開始，到她回到城裡來，從頭至尾整個事情的發展進程都可以從徐志摩的信裡看出來。其中還不乏徐志摩本人噓寒問暖、殷勤備至的身影，例如下面的文字：

昨天大群人出城去玩。敬海一雙，奚若一雙先到玉泉。泉水真好，水底的草叫人愛死，那樣的翡翠才是無價之寶。

還有的活的珍珠泉水。一顆顆從水底浮起，不由得看的人也覺得心泉裡有靈珠浮起。次到香山，看訪徽因，養了兩月，得了三磅，臉倒叫陽光逼黑不少，充印度美人可不喬裝……


星二徽因山上下來，同吃中飯，她已經胖到九十八磅。你說要不要靜養，我說你也得到山上去靜養，才能真的走上健康的路。上海是沒辦法的。我看樣子，徽因又快有寶寶了。

這樣的段落和話語不知在信中出現過多少回，每出現一回都讓遠在上海的陸小曼心裡刺痛不已，她完全可以想像遠在北平，天高皇帝遠的徐志摩無人拘束，隨伺美人左右大獻殷勤的情景，她怎能不傷懷？怎能不賭氣，朝著泥潭更深的地方湮去？無論徐志摩怎樣三番五次地邀請她去北平，她就是堅決不願意去，而是堅持在上海過著頹廢的生活，這樣的墮落又使徐志摩要花更多的精力去拚命賺錢，使得他對陸小曼更加不滿。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兩個人在暗暗的較量過程中，感情的裂縫越拉越大。

一九三一年的十一月十九日，徐志摩本來並沒有急事要去北平，只是因為答應要幫助林徽因籌劃在北平協和小禮堂為外國使館演講中國的建築藝術的學術講座。他非去捧場不可。所以他匆匆搭乘濟南南號郵機趕赴北平，飛機因大霧撞山而毀掉了他剛剛三十四歲的年輕生命。徐志摩終於與他窮其一生都在追求的林徽因做了永遠的告別，這段他追求了一生的感情最終也沒能畫上圓滿的句號。深解其中奧妙的梁思成在徐志摩飛機失事後親自撿了一塊飛機的殘骸，帶回北平，林徽因一直把它擺放在自己的案頭，直到病逝。為了看一看徐志摩生前寫的有關於她的日記，她還和凌叔華鬧過憋扭。林徽因的悲痛綿延了許多

年，在徐志摩去世後的數年裡她繼續發表給徐志摩的詩，每到徐志摩的生日和忌日，她都要紀念一番，或者是寫文章悼念，或者是祭奠。

在林徽因病重時，她要求見一眼徐志摩的第一任妻子張幼儀，雖然什麼話都沒有說，但是張幼儀也好，旁人也好，都明白那是她對徐志摩愛的表示——她要看一眼他的未亡人和後代，從他們那裡得到一點來自徐志摩及徐志摩家族的氣息。張幼儀在自傳中說到，林徽因在一九四七年見了她一面，她回憶說：「一個朋友來對我說，林徽因在醫院裡，剛熬過肺結核大手術，大概活不久了。連她丈夫梁思成也從他正教書的耶魯大學被叫了回來，做啥林徽因要見我？我要帶著阿歡和孫輩去。她虛弱得不能說話，只看著我們，頭擺來擺去，好像打量我，我不曉得她想看什麼。大概是我不好看，也繃著臉……我想，她此刻要見我一面，是因為她愛徐志摩，也想看一眼他的孩子。可歎的是，這個林徽因要見的人仍舊沒輸上陸小曼。」



曾經的凌叔華

陸小曼的情敵還遠不止林徽因這一個，當然林徽因是這些情敵中最強大的一個，但凌叔華也是不得不提的一位。

凌叔華原名凌瑞棠，筆名叔華，瑞唐，瑞棠等，是一位官宦人家的能詩會畫的小姐，長得清雅秀氣，也是當時北平有名的大家閨秀。凌叔華家學識淵深，父親為清末翰林，精於詩詞，曾任戶部主事，保定府知府，順天府代替等職。家中時常高朋滿座，文人墨客穿梭不已，所以她從小就受到了良好的教育和藝術的熏陶，英文師從有名的國學大師辜鴻銘，繪畫拜女畫家繆素筠為師。在這樣的環境下成長，她精於寫作和繪畫，是閨秀派小說的名家，與當時的冰心、廬隱、馮沅君、陳衡哲、蘇雪林齊名。她曾在三〇年代被魯迅所肯定和擊賞，他曾說過：「凌叔華的小說，恰和馮沅君的大膽、敢言不同，大抵很謹慎的，適可而止地描寫了舊家庭中的婉順的女性，即使間有出軌之作，那是為了偶受著文酒之風的吹拂，終於也回復了她的故道了。這是好的，使我們看見和馮沅君、黎錦明、川島、汪靜之所描寫的絕不相同的人物，也就是世態的一角，高門巨族的精魂。」

在繪畫方面，她同樣有著驚人的成就，她既善工筆，又善寫意，墨跡淡遠，秀韻入骨，曾被許多國內外的名家所稱道。她的畫作屬於「文人畫」的框架，即所謂「詩中有畫，畫中有詩」。她所作的山水花卉曾被波城和印城博物館購買保存。一九六八年英國大英藝術協會也曾借出她在法國展出的文人畫在倫敦展出。

一九二二年，二十二歲正值妙齡的凌叔華考入燕京大學外語系就讀。一九二四年春天，泰戈爾來華訪問講學，這位亞洲第一位諾貝爾文學獎獲得者的到來引起了整個京城的轟動。泰戈爾在京期間，北京大學指派徐志摩和陳源負責接待，凌叔華家裡

有個著名的書房，是當時文化界人士的聚會之地，凌叔華邀請陪同泰戈爾訪問的印度畫家蘭達·波士參加聚會，於是徐志摩和陳源就陪同泰戈爾·蘭達·波士一起來了，從此以後，徐志摩、陳源便成了凌府的常客。而凌大小姐的書房也發展壯大成為京城的文化沙龍，這個沙龍的名字就叫「小姐家的大書房」。

泰戈爾訪華期間，正是徐志摩感情最痛苦的時候，此時的他好不容易和妻子離了婚，回國來找林徽因，但是林徽因已經把一顆芳心全放在了梁思成身上了。徐志摩雖然可以每天看見近在身旁的林徽因，卻已經是可望而不可即，無奈之極的他甚至懇求到了泰戈爾頭上，讓老詩人幫他求情挽回美人心意。泰戈爾也知道事情沒有可能扭轉，就把有才貌的凌叔華推薦給了徐志摩，並且對徐志摩說凌叔華在各個方面都絕對不比林徽因差。

不久之後，林徽因和梁思成雙雙飛去了美國留學，徐志摩僅存的一點希望也徹底地破滅了，痛苦之時，免不了向已經熟識的凌叔華傾訴。同是年輕人的凌叔華理解他的痛苦，也不斷地開導他，除了在聚會上交談之外，兩個人相識才半年的時間裡，光通信就有七十、八十封之多，這顯然已經超出了普通朋友的關係。就連徐志摩的父親徐老太爺都知道他們兩人關係密切，徐老太爺想到兒子不滿自己替他找的兒媳婦，已經離了婚，要是自己的兒子娶凌家的小姐他是不反對的。他見過凌叔華，知道她知書達理，人極文雅，長得也不錯，家世又極好，無論比哪一條都不輸給張幼儀，徐志摩離婚再娶還能娶到這樣的兒媳婦也是他的福氣了，所以心裡暗暗高興。徐志摩後來和陸小曼通信頻繁時，徐老太爺還一直以為他是在和凌叔華通信，所以內心裡也是支持的，當他無意中得知徐志摩居然放棄了凌叔華，和陸小曼這個「品行不端」的有夫之婦在戀愛時，其氣惱程度可想而知。

徐志摩一直和凌叔華頻繁地通信，在信裡有這樣的字句：「我一輩子只是想找一個理想的通信員，我曾經寫過日記，任性的氾濫著得來與外逼的情感。但每次都不持久。人是社會性的動物，除是超人，那就是不近人情的，誰都不能將掙扎著的靈性悶死在硬性的軀殼裡……最滿意最理想的出路是真能找到一個真能體會、真能容忍、真能融化的朋友。」；「我的舌頭就得到真正的解放，我有著的那一點點小機靈就從心坎裡灌進血脈，從肺管輸到指尖，從指尖到筆尖，滴在白紙上就是黑字，頂自然，也頂自由，這真是幸福。」

熱戀林徽因的徐志摩在凌叔華這裡找到了新的歸宿，如果說徐志摩對林徽因的熱戀像是生了熱病的人一樣喪失了理智，那麼他對凌叔華的感情就是高熱退下之後的真實和清醒。這種感情徘徊在愛情與友情之間，或者說是將綿綿情意化為友誼的形式表現出來，沒有波濤洶湧的狂熱，卻有細水長流的纏綿。兩個「氣味相通」的男女在平靜之中享受著相知相依的珍貴，保持著一點點出於美感的距離，像普通朋友又不是普通朋友一樣地交往著。信裡也沒有尋死覓活的衝動，反而是一些平常的生活場景，如山上看羊、看狗打架，廟前聽夜僧合奏，與耍飯大仙談天等等有趣的事情。徐志摩用平淡的筆觸堅持著在夜燈下不斷地寫信給凌叔華，凌叔華也是每信必回，這也是發展感情的一種方式吧！

但是凌叔華也是一位相當清醒的女子，她知道自己無法抗拒徐志摩的魅力，她對徐志摩的「平常友誼」又何嘗沒有傾心的成分。但是她很清楚，她和徐志摩並不合適，徐志摩是個永不甘寂寞的人，永遠有著活力和新想法的人，對女人的吸引力也是極大的。前有林徽因的魅力和影響久久不散，後有無數對徐志摩傾心的女子虎視眈眈，她要是真的嫁給他實在是一種冒險。她沒有這個勇氣去冒這個險，所以她理智地克制著自己的感

情，就像林徽因和徐志摩的結局一樣，她最終選擇了陳源，也就是陳西滢做她的終生伴侶。

但是這並不能說明她對他沒有感情，事實上，她和徐志摩的交往和感情一直持續到徐志摩去世。他們保持著一定的距離，但兩人相知極深，在內心裡都為對方保留著一塊地方。徐志摩把凌叔華放在極其特殊的位置，他稱凌叔華為「中國的曼殊菲爾」。而曼殊菲爾這位英年早逝的女作家恰是徐志摩心中完美女性的一個代表。從在英國短短的二十分鐘會面之後，他對曼殊菲爾一直懷著一份特殊的情感，她不僅有著驚人的美貌，被徐志摩稱道：「我看了曼殊菲爾像印度最純澈的碧玉似的容貌，受著她充滿了電流的凝視，感著她最和軟的春風似的神態，所得的總量我只能稱之為一整個的美感。她彷彿是個透明體。你只感訝她粹極的靈激性，卻看不見一些雜質。」而且她還在文學藝術上有著非同尋常的成就，徐志摩稱讚她說：「像夏夜榆林中的鶉鳥，嘔出縷縷的心血製成無雙的情曲，即便唱到血枯音嘶，也不忘她的責任是犧牲自己有限的精力，替自然界多增幾分的美，給苦悶的人間幾分藝術化精神的安慰。」這兩點也恰恰是凌叔華的優點，由此可見凌叔華在徐志摩心中的地位實在是非同尋常。

一九二五年三月，徐志摩因為和陸小曼的戀情受到太大的壓力，於是準備到歐洲旅行，臨行前，他將一個小提箱交給凌叔華保管。這是一個極其重要的箱子，是徐志摩最重要的私人信件和稿件，還有徐志摩的兩、三冊英文日記，以及陸小曼的兩本日記。徐志摩對凌叔華囑以重托，並對她說要是自己萬一回不來的話，就要凌叔華用箱子裡面的材料給他寫傳記。這是一種生死相托的信任，不是最信賴最親近的人，徐志摩絕對不會這樣做的。據說，這個小提箱一直放在凌叔華那兒，直到徐志摩遇難。徐志摩飛機失事後，他的那個箱子還是保管在凌叔華

處，後來林徽因向她討要徐志摩在康橋寫的有關她的日記，凌叔華還一度不願意給她，最終也只把有關她的內容的一部分給了她。

徐志摩在接編《晨報》副刊後，曾特意請凌叔華選一副刊頭。與陳西滢結婚後的凌叔華繪製了有名的賀年片《海灘上種花》，徐志摩後來用同樣的名字做了一次演講。一九二八年北伐軍逼近北平，徐志摩想到沒有男人在家的凌叔華的安全，就到她家住了幾天。在徐志摩逝世之後，凌叔華在《晨報·學園》發表了深切悼念徐志摩的〈志摩真的不回來了嗎？〉，言辭淒切，令人不忍卒讀，她寫道：「我就不信，志摩，像你這樣一個人肯在這時候撇下我們走了的，平空飛落下來解脫得這般輕靈，直像一朵紅山棉（南方叫英雄花）辭了枝柯，在這死的各色方法中也許你會選擇這一個，可是，不該是這時候！莫非你（我想在雲端裡真的遇到了上帝，那個我們不肯承認他是萬能主宰的慈善光棍），他要拉你回去，你卻因為不忍甩下我們這群等待屠宰的羔羊，凡心一動，像久米仙人那樣跌落下來了？我猜對了吧，志摩？……你真的不回來了嗎？」

這種錐心之痛是無法用語言表達出來的。雖然她已嫁做他人婦，但是她內心裡的那份情卻始終不離徐志摩左右，他們還可以一起談天，一起分享生活裡的種種滋味。可是現在他突然走了，她怎能接受這樣的事實？怎能相信？就在徐志摩下葬之後，徐志摩的父親還曾請凌叔華為徐志摩撰寫了墓碑，可見徐家對她一直有著格外的親近和接納。與此對比的是徐志摩的父親拒絕作為詩人合法妻子的陸小曼參加徐志摩在硤石的葬禮，始終拒絕接納她在徐家應有的位置。



韓湘眉的貓

徐志摩是一位極有「女人緣」的多情公子，他一生所追求的理想就是「愛、自由和美」三者組成的「單純信仰」的實現。他的這三者組成的單純信仰往往是通過追求美麗的女性來實現的，他自己也說過戀愛是他生命的中心和精華部分，愛是他精神世界裡的主題。他確實也在行動上這樣表現出來了。即使在和陸小曼結婚之後，他還是和以前交往過的女性保持著密切的來往，全然不顧及陸小曼的感受。

和徐志摩要好的女性友人很多，韓湘眉就是其中的一個。韓湘眉是二〇、三〇年代文壇上的「四大美人」之一，外貌出眾，又是一位才女，身邊當然不缺乏追求者。徐志摩也曾一度傾心於她，但是後來把主要精力轉移到陸小曼身上去了，所以不了了之。韓湘眉後來嫁給了張幼儀眾多哥哥之中的張歆海。

韓湘眉是一位思想觀念極其現代的女性，即使是結了婚之後，她也和徐志摩保持著密切的聯繫，自己的丈夫張歆海也是徐志摩的好朋友，所以經常有機會和徐志摩交往。張歆海也知道徐志摩素與她交好，她也從不避諱，經常在聚會離別的時候親吻徐志摩的面頰告別，周圍的人習慣了也就不以為然了。但是陸小曼看到了卻感到相當的不舒服，所以當徐志摩在離開家外出要求陸小曼也來那麼一個吻別禮的時候，陸小曼堅決不從，還出言譏諷說：「只有韓湘眉這樣的人才會有那一種作派……」徐志摩便趕緊地替韓湘眉辯護，說人家那是一種禮節。陸小曼心知肚明，對這樣的說辭當然不屑一顧。

徐志摩家裡有一隻貓，名字叫「法國王」，這隻貓是韓湘眉送給徐志摩的禮物，徐志摩對這隻貓也是禮遇有加，非常寵愛。平常在家的時候，徐志摩走到哪兒，貓就跟到哪兒，徐志摩在桌上寫東西的時候，它也陪在旁邊玩耍。徐志摩在《巴黎的鱗爪》這本書的序言中就講到過它，有這麼一段文字：「這幾篇短文，

小曼，大都是在你的小書桌上寫得的，在你的書桌上寫得：「意思是不容易。」設想一隻沒遮欄的小貓盡跟你搗亂：抓破你的稿紙，踹翻你的墨盂，襲擊你正搖著的筆桿，還來你鬢髮邊擦一下，手腕上齧一口，偎著你鼻尖「愛我」的一聲「叫」又逃跑了！但我就愛這搗亂，密（蜜）甜的搗亂，抓破了我的手背我都不怨，我的乖！我記得我的一首小詩裡有「假如她清風似的常在我的左右」，現在我只要你小貓似的常在我的左右！」

徐志摩如此寵愛他女朋友送的小貓還不算，在他後來要離開上海去北平任教的時候，路過韓湘眉在南京的家，韓湘眉得知徐志摩要離開上海了，又不可能把她送的小貓也帶上，她居然要徐志摩把小貓還給她！這是什麼樣的想法呢？難道徐志摩不在家裡，陸小曼會欺負她的小貓嗎？由此可見她對陸小曼是抱著戒備的不友好的態度的。

徐志摩沒料到她會有這種想法，左右為難，只好編了個故事要陸小曼把貓還回去，他在給陸小曼的信裡寫道：「車上大睡，第一晚因大熱，竟至夢魘。一個夢是湘眉那貓忽然反了，約了另一隻貓跳上床來攻打我：凶極了，我幾乎要喊救命。說起湘眉要那貓，不為別的，因為她家後院也鬧耗子，所以要她去鎮壓鎮壓。她在我們家，終究是客，不要過分虧待了她，請你關照荷貞等，大約不久，張家有便，即來攜取的。」

為了一隻貓，竟拐彎抹角地撒了個這麼大的謊，但是陸小曼豈能不知這其中的緣故，所以她朝徐志摩發了大火。徐志摩自己造下的冤孽，自然是百口莫辯，只好讓陸小曼抓住辮子說了一頓。

陸小曼是和翁瑞午走得太近了，但是這其中又何嘗沒有一點報復徐志摩處處留情的意思。正如凌叔華對她說的那樣：「男女

的愛一旦成熟結為夫婦，就會慢慢地變成怨偶的，夫妻間沒有真愛可言，倒是朋友的愛較能長久。」婚後的種種不如意，夾在陸小曼的心裡，她的心漸漸地灰了起來。婚後的徐志摩別說一個又一個女朋友不斷了，他跟著別的男人一起去逛妓院拈花惹草也不是一次兩次的了，而且每次還要寫信告訴她，比如這一段：「晚上，■■等在春華樓為適之餞行。請了三四個姑娘來，飯後被拉到胡同。對不住，好太太！我本想不去，但××說有他不妨事。■■病後性慾大強，他在老相好鸚鵡外又和一個紅弟老七生了關係。昨晚見了，肉感頗富。她和老三是一個班子，兩雌爭■■，醋氣勃勃，甚為好看。」

雖然他立即在信的後面信誓旦旦地說：「乖，你放心！我決不拈花惹草。女人我也見得多，誰也沒有我的愛妻好。」但是面對去逛妓院的丈夫，陸小曼的心裡會是怎樣的滋味？所以說，陸小曼和徐志摩的婚姻悲劇，恐怕不是陸小曼一個人的錯。